
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特殊身分」(身障) 補助申請表(請於 115/06/08 前繳回教務處)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學 年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		申請日期	115 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學 號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	導 師	(簽名或蓋章)

打 V	申請類別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	減 免 標 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 極重度/重度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	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4 年度。 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 <u>學生父母</u> 或 <u>法定代理人</u> 之基本資料， <u>已婚學生</u> 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四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 <u>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</u>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心 中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人 輕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 極重度/重度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心 中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 輕度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 持鑑定證明				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				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
	母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